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委任執行董事**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申曉東先生(「申先生」)及蔣健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申先生，40歲，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申先生曾於大專院校任教生物學，自一九九六年起先後在中國數家大型投資公司及生物技術企業擔任投資主管。於彼獲委任現任職務前，申先生為一家生物技術企業之副總裁，主管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彼熟悉中國資本市場融資、投資、項目評估及風險管理，並於生物技術企業擁有10年管理經驗。

蔣先生，48歲，畢業於湖南省政法學院法律專業，長期從事中國司法工作，任職20餘年，擁有一級警督警銜。彼曾於國有實業公司婁底市鑫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三年，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蔣先生熟悉中國法律及政策環境，擁有良好之政府關係。

申先生或蔣先生於緊接彼獲委任現任職務前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內亦無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申先生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申先生或蔣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申先生及蔣先生之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均須於隨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申先生及蔣先生將可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彼等加入及協助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藉以重新專注核心業務，達致可持續之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啟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蔡淑貞女士、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